

明密

碼電報書

一收報人查

明密碼電報書

(6 6 3 1 0)

明 密 碼 電 報 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戊申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國難後第一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國難後訂正第五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國難後訂正第二版

每冊實價國幣壹角捌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兼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埠商務印書館

• G三四四八

發寄電報須知

一

一 電報種類

一

二 電報寄法書法掛號

二

三 報價

五

四 來報免費代譯

一

五 來報免費投送及專

一

六 各項特種電報

二

七 各種特別遞電辦法

五

八 電報退費

八

查問電報須知

一九

一 收報人查問電報

九

二 發報人查問電報

各省電報局臺名

三二

四角號碼難字檢查表

四五

筆畫順序難字易檢表

六〇

電碼密鑰表

七一

電碼密鑰表用法說明

七三

密碼編製法說明

七六

羅馬字母電碼用法說明

七八

電碼代日時及韻目代日表

七九

電碼部首索引

八一

電碼

密碼電報書

發寄電報須知

一 電報種類

(一) 電報分左列兩種：

(1) 國內電報 即國內各處互相往來之電報。

(2) 國際電報 即國內各處與國外各處往來之電報。

(二) 國內及國際電報分三類如左：

(1) 政務電報 凡中央黨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中央直轄各市市黨部，國民政府中央五院及所屬各部會，軍事委員會，各省省政府，中央直轄各市政府，各省綏靖主任，各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各海軍司令，及各國駐華大使公使領事等，得發寄國內政務電報。凡中央黨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主席，中央五院院長，及所屬各部會部長委員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暨各國駐華

使領等，均得發寄國際政務電報。

凡政務電報之覆電，亦得列作政務電報，惟須將原電之政務電報交局臺查閱。

(2) 尋常電報 無論中外人民均得發寄之。

(3) 特種電報 國內郵轉電報，鐵路電線經轉電報，加急電報，新聞電報，國際遲緩電報，國際書信電報，國際賀年電報，國內交際電報，航空安全電報，賑務電報，氣象電報，納費公電等，均稱為特種電報。其中除新聞、賑務、氣象等三類電報，須經交通部核准發給憑照方得發寄外，其餘各種電報，無論中外人民均得發寄之。又可分公益私務兩種：如賑務、氣象、水位、航安為公益電報；尋常、加急、交際、新聞、加急新聞為私務電報。

一 電報寄法書法掛號及郵局收報

(一) 凡欲發寄電報，可向當地電報局，無線電臺，或各該局臺之分收發處，免費取用電報紙。其願意用自備之端正紙張者，亦聽其便。最近規定，電報內得用標點符號（如：，？（）／等）

(二) 如當地並無電報局臺，而有報話營發處，代辦處，或郵政局，鐵路車站者，可將電報交各該處照發，概不加收任何費用。

(三) 華文明碼電報，除收報地名外，須由發報人按照電碼，逐字譯成；密碼則照密碼本譯成，然後拍發。私務

電報之華文明碼者，不得僅書電碼而無文字。

(四)明碼華文電報可交電局代譯，不論加急或尋常，每字一律收取大洋一分。此項譯費係按該電計費之字數計算。例如全電共二十四字，但照章（詳報價第三條）祇作十五字計算，其譯費亦作十五字。

(五)華文電報不論明密，其各部份應照下列次序書寫：

(1) 納費標識（普通電報，照章不必用納費標識者，可不填寫。）

(2) 收報地名。

(3) 收報人住址。

(4) 收報人姓名。

(5) 電文。

(6) 發報人署名（發報人在電末署名與否，悉聽其便。但必須於電報紙下端將姓名住址或商號機關之名稱地址詳細書明，以備查考。此項姓名住址等並不拍發，亦不收費。）

(六)收報人住址，可用收報人所裝電話號碼或所租郵箱之號數代替。但不可將收報人姓名或商號機關之名稱省略，以免誤投。而最近規定，電話號碼及郵箱號數必須書於括弧內，括弧作一字計算。

(七)凡用電報掛號代替收報人住址及姓名者，其電報之各部份，應照下列次序書寫：

明密碼電報書

四

(1) 納費標識(照章不必用者可不填寫。)

(2) 電報掛號。

(3) 電文。

(4) 發報人署名(書否聽便。)

(八) 電報住址內之門牌及電文所載銀錢貨品等數量，公文函件號數，均可用阿拉伯號碼書寫，以省字數。

(九) 華文電報可雜用少數洋文於括弧內，括弧作一字，洋文照價計算；商務標識、錢業對號、對日均須加弧。

(一〇) 收報人如欲將其姓名住址簡用一字代替者，得向當地局臺商定字樣，納費掛號。

(一一) 電報掛號分華文洋文兩種，華文掛號用一個華文字，或四個數碼均可；洋文掛號最多以十個羅馬字母爲限。掛號費分長期短期二種，長期三年收費二十五元，一年收費十元，短期一月收費一元。已在電報局掛號者，再向無線電臺掛號，不另納費，惟須同樣號碼或字母。

(一二) 電報利用電話收發，滬局已採用多年，現國際信局已設立聯合電報註冊掛號處，凡經掛號，不論拍發上海電報局或國際電臺或大東、大北、太平洋各水線公司之電報，均可以電話傳達，局臺對於已註冊之用戶來報，亦可用電話傳報。

(一三) 郵電合設，已由蘇浙冀三省及通商大埠，擴爲全國。交通部鑒於合設事宜之刻不容緩，於二十三年

八月命令郵務及電政兩管理局，積極籌辦。故近頃蘇浙冀三省及各通商大埠之二三等郵局，已設櫃代收明密電報，如南京、上海、杭州各地，郵電部已次第成立，故發報人可直接向就近郵局拍發。

三 報價

(一) 凡發往國內各處之電報，無論經由陸線、無線電、滬煙沽水線、鐵路電線或郵局傳遞者，每字價目如下：

報 電	文 華	文 明	語 華	文 密	語 洋	文
尋常電	一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二角
加急電	二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四角
政務電	五分	五分	五分	五分	一角	一角
新聞電	二分五厘				五分	五分
交際電	二分	(二十字起碼)			四分	(十字起碼)

(二) 上列價目如同城往來之電報，除新聞及交際電外，均減作四分之一計算。

(三)除地名外華文明語之收報人住址姓名，在公益或私務電報內，共計不逾十三字者，作三字計算。在密碼內，不逾十四字者，作四字計算，逾限則按字計費。收報地名除公益或私務電報外，其餘一律作一字計算。

(四)凡用電話號碼或郵箱號數代替收報人住址者，在華文電報內，照二字計費，在洋文電報內，按字計算。

(五)電報掛號在明碼電報內作一字，地名作二字，共作三字計費。在密碼電報內掛號作一字，地名作一字，共作二字計費。

(六)分送電報，每添一個收報人住址及姓名，加三字計費。每添一個電報掛號，加一字計費。每添電話或郵箱號碼及收報人姓名，加二字計費。

(七)各種納費標識，每個另加一字計費。官軍地名所冠「急」「特急」「限即刻到」等字樣，均應作為納費標識，每個照一字計費。此項標識應由收報員分別改為D (即 urgent), SD (即 specially urgent), IMD (即 immediately urgent) 等，以便傳遞。惟收報局接到上項來電後，亦應照加諸字，再行投遞。

(八)收報人之職銜及稱謂，例如「校長」「師長」「委員」「兄」「先生」等均列入住址內計算字數。惟各種套語，例如「鑒」「助鑒」等，均按字計算。

(九)凡寄由某人或某掛號戶轉交或轉送某人者，其轉交或轉送某人等字，均列入電文內計費。

(一〇)凡並非分送之電報，列有兩個以上收報人姓名者，祇准將第一人姓名列入住址內，其餘姓名均列

入電文內。

(一)官軍通電除照章按若干份收費外，各收報地名作一字計算。其餘收報人住址姓名或機關名稱等一律按字計算。洋文電報亦同此例。

(11)香港電報價目表

(1) 陸線經轉

國內各處與香港往來之電報經陸綫傳遞者，或經無線電遞至廣州再交陸綫傳遞者，(Via Radio and Cable) 每字之價目如左：

往來地點					電 報 類	文 華 文 明 語 華 文 密 語 洋 文
廣東廣西各處與香港						
政務電	加急電	尋常電	新聞電	交際電		
銀元六角六分	銀元二角四分	銀元一角二分	銀元三角三分	銀元二角五分		
銀元六角六分	銀元四角八分	銀元二角四分				
銀元二角五分	銀元四角八分	銀元二角四分	銀元六角六分	銀元九角五分		

明密碼電報書

八

國內其 他各處 與 香港	國內其			
	政務	加急	尋常	新聞
電銀元七分	電銀元二角八分	電銀元二角八分	電銀元一角四分	電銀元三分五釐
銀元二角八分	銀元五角六分	銀元二角八分		銀元七分
銀元一角				

(2) 無線電經轉

國內各處與香港往來之電報，經直達無線電傳遞 (Via Cables) 者，每字之價目如左：

往來地點	往來地點			
	上海	福州	廈門	鼓浪嶼
電銀元七分	電銀元七分	電銀元二角八分	電銀元一角四分	電銀元三分五釐
銀元七分	銀元一角七分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一角七分	銀元七分

與香港					廣州沙面汕頭					與香港
政	加	尋	新	賀	政	加	尋	新	賀	賀
務	急	常	聞	年	務	急	常	聞	年	年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四	二	五	三	一	二	一	三	三	三
角	角	角	分	分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四	八	四			八	四	二			
角	角	角			分	分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一	四	一	六	一	四	二	六	七	七
角	角	角	角	分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3) 滬港水線經轉

國內各處與香港往來之電報，經滬港水線傳遞者，每字之價目如左：

(二) 澳門電報價目表。

(1) 陸線經轉

國內各處與澳門往來之電報，經陸線傳遞者，每字之價目如左：

往來地點			廣東廣西各處與澳門			國內其他各處與澳門		
報電類文			政務電	加急電	尋常電	政務電	加急電	尋常電
華文			銀元七分五釐	銀元三角	銀元一角五分	銀元八分五釐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一角七分
華文密語			銀元七分五釐	銀元六角	銀元三角	銀元八分五釐	銀元六角八分	銀元三角四分
洋文			銀元三角	銀元六角	銀元三角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六角八分	銀元三角四分

(2) 無線電經轉

國內各處與澳門往來之電報，經無線電傳遞 (Via Cera) 者，每字之價目如左：

明密碼電報書

澳門尋常電銀元二角三分銀元四角六分銀元四角六分

*廣州沙面與澳門往來之中葡國政務電價目如下：華明每字七分半，華密或洋文每字銀元一角五分。

(3) 滬港水線經轉

國內各處與澳門往來之電報，經滬港水線傳遞者，每字之價目如左：

往來地點	報電類文		華文明語華文密語洋文	
	報	電	華文明語	華文密語洋文
上海政務	電	銀元八角五分五釐	銀元八角五分五釐	銀元三角四分
與加急	電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六角八分	銀元六角八分
澳門尋常	電	銀元一角七分	銀元三角四分	銀元三角四分
國內其政務	電	銀元一角一分五釐	銀元一角一分五釐	銀元四角六分
他各處加急	電	銀元四角六分	銀元九角二分	銀元九角二分
澳門尋常	電	銀元二角三分	銀元四角六分	銀元四角六分